

58.原諒你的朋友 (馬太福音 18:21-35; 路加福音 10:25-37)

彼得問耶穌說：「主啊，如果一個人錯怪了我，我原諒他了，可是他又繼續得罪我，我原諒他幾次才夠呢？七次可以嗎？我該怎麼辦呢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彼得，七次太少了，你要原諒他七十個七次！」

「你想想看，假設有一個國王要跟所有欠錢的人結帳，他就叫欠錢的人進來，一個一個算清楚。有一個人欠了一百萬，國王知道他沒有辦法償清，國王跟會計說，把這個人，還有他的太太、小孩，連他所有的家產都一起沒收、賣掉，賣到足夠補還欠的錢為止。

那個欠錢的人跪在地上呼喊說，喔，王啊，拜託，請你再緩一緩，給我一點時間，我一定會把欠你的還清的。

國王知道這是絕對不可能的，他心軟了，就說，好吧，把這個人放了吧，我原諒他，他所有欠我的錢都不必還了。這個人幾乎無法相信自己的耳朵，他的全部債務都一筆勾銷了！他自由了！

過了幾天之後，這個人遇到一個曾經欠他 16 塊錢，還沒有還的人。他一把抓住那個人，逼他還 16 塊錢，並且掐住他的脖子說，你欠我 16 塊錢，我現在就要你立刻還給我。

那個朋友跪在地上大聲求救說，喔，拜託，請你再緩一緩，給我一點時間，我一定會把欠你的還清的。

他卻回答說，不行，我對你失去耐心了，我要把你送進監牢，你待在裡面直到還清我所有的錢！

你想，國王聽到這件事會有怎樣的反應呢？他會非常不高興，國王要見這個人，對他說，你這個不懂感恩的小人，我可憐你，你欠我一百萬元的債務我沒有跟你計較，擬依叻都不必還，但是現在為了區區的十六塊錢，你卻逼迫你的朋友，來人啊，把這個人抓起來關進監牢裡。

耶穌跟彼得說：「神對你非常慷慨，所以他赦免了你所有的罪。因此你也要慷慨的原諒其他人。」

有一個宗教學者問耶穌說：「一個人要做什麼才可以上天堂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先說說看，律法中是怎麼寫的？」

宗教學者說：「律法寫著，要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神，還要愛別人像愛自己一樣。」

「嗯，」耶穌說：「你既然知道，那你就照著去做吧，這樣你會活得好好的。」

那個宗教學者知道自己是無法百分之百做到的，就說：「所謂別人，到底是指哪些人呢？」

耶穌靜靜的看著他，然後說：

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走到耶利哥去，在路上遇到強盜，搶走了他所有的東西，拿走他的衣服，並且打傷了他，他昏了過去，被丟在路邊。」□

不久，有一個祭司剛好路過，他看到這個受傷需要幫助的人，卻繞到路的另外一邊直接走開了。接下來，有一個利未人經過這裡，他也避開、走掉了。

第三個人走過來了，他是個撒馬利亞人，這種人因為血統不純正，一直被猶太人瞧不起，互相沒有往來。但是這個撒瑪利亞人卻對路邊受傷的猶太人充滿了同情心，他停下來查看他的傷口。把他扶上自己的驢子，把他帶到一個旅店，幫他包紮傷口，讓他好好休息。

第二天，撒馬利亞人預先付給旅店老闆一些錢，請他照顧受傷的人，還說：「如果現在付的錢不夠醫藥費的話，回來的時候我會再路過，到時候再補足給你。」

耶穌說：「因此，有三個人都路過，也都看到這個受傷的人，你認為到底哪一個才是心中有別的人呢？」

宗教學者知道，就是那個願意付出憐憫的人。

耶穌說：「沒錯，你就照著去做吧。」